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
骑

江苏世纪同
骑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原申报材料的财务报表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现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意见》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宝通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支付凭证，同时取得了工商、环保、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根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主要境外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所）所在国

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并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共存在 4 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1	2016年4月6日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新）罚决[2016]7号）	宝通科技	责令停止二、三、四、五期项目生产；罚款7万元	二期（年产250万平方米超耐磨、防撕裂钢丝绳芯输送带技改扩建项目）、三期（年产600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扩建项目）、四期（高强度橡胶输送带半成品成型车间技改项目）、五期（宝通—高效先进输送带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成投产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2	2016年9月2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决[2016]第29号）	宝通科技	罚款30万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发行人生产时硫化废气的碳纤维吸附装置未运行，废气收集管未与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相连接，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呈断开状态，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3	2016年12月8日	太仓海关	《当场处罚决定书》（太关通违当字[2016]0142号）	宝通科技	罚款800元	发行人委托太仓港正和物流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32720160276596671，申报手册项号为7，实际手册项号为14，手册项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4	2017年8月15日	常熟海关	《当场处罚决定书》（虞关通违当字[2017]0038号）	宝通科技	罚款900元	发行人委托常熟外运报关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方式向常熟海关申报出口一票纺织材料加强的硫化

						橡胶输送带，报关申报手册备案号为 C23046350015，实际手册号为 C23046350398，出口货物手册备案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	--	--	--	--	--	--

二、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上述第 1 宗行政处罚，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发行人上述项目建成投产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行为，系违反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同时对照《无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五）》第 5 条的规定做出上述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发行人上述项目竣工后、于 2016 年初投入试生产，但是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提升环保水平而改变工序，因而造成实际建设状况与环评批复内容部分不符，同时因橡胶行业环保标准变化，故此影响发行人环保设施验收进度。

2、整改情况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发行人根据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对上述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并于 2016 年 3 月向环保部门报请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在此期间，发行人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现场监测，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苏州科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编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编制《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锡新环竣监（2016）字第[021]号）。经验收监测，发行人上述项目已按照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执行。

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18-19日，无锡新区环境检测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复测，发行人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2016年5月9日，无锡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上述项目进行现场监察，并出具上述项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的监察意见。

2016年5月20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煤矿用高性能节能叠层阻燃输送带扩建项目及年产250万平方米超耐磨、防撕裂钢丝绳芯输送带技改扩建项目、高强力橡胶输送半成品成型车间技改项目、宝通-高效先进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6]73号），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经审查竣工验收材料及竣工验收检查报告、现场监察意见，同意发行人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另外，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该罚款。

3、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五）》第5条规定，处罚等次第二档为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对照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上述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发行人上述处罚并未适用前述法律规定针对该种行为所确定的最高处罚

标准。

同时，2019年8月26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违反“三同时”竣工验收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宝通科技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超标排放后果，及时完成整改并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无锡市环保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锡环法[2009]16号），此次违法符合“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情形，属于一般等次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首先，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且发行人主动根据新的环保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变动后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监测，从而最终通过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发行人已经积极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其次，发行人由于前述原因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即投产，但是在此期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最后，上述行政处罚系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对照《无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五）》第5条处罚等次第二档的规定做出，该等处罚依据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原处罚机关已说明该行政处罚为一般等次的行政处罚。因此，从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情节及罚款金额分析，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

上述第2宗行政处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定发行人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做出上述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所在的车间为其输送带一车间，因其屋面为彩钢瓦且建设时间久远，需对车间屋面进行整修。由于部分环保设施通风管设置在彩钢瓦上，影响施工作业，于是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临时拆除了部分通风设施，因此出现上述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情况。

2、整改情况

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场指出环保设施存在的上述问题后，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并组织加快施工，次日便将环保设施恢复原状并重新投入使用，并及时主动地将整改情况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进行汇报。

另外，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该罚款。

3、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之《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情节轻微的，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发行人上述处罚金额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严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2019年8月5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申请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函复“对照我厅2018年制定的

《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该违法行为处罚等次为情节轻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情况并非发行人恶意逃避监管所为，且该违法情形已及时得到纠正，亦未造成任何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并经原处罚机关认定属于情节轻微的处罚等次，发行人该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海关行政处罚

上述第 3 宗行政处罚，太仓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认定填报错误系因发行人提供资料错误所致，且未有证据表明发行人未尽合理审核义务；上述第 4 宗行政处罚，常熟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认定出口货物手册备案申报不实系因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所致，该等违法行为通过企业自查发现后均及时得到纠正；同时，就该等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行为，上述海关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减轻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行为均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且已通过发行人自查发现得到及时纠正；同时原处罚机关已经予以减轻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并已及时缴纳，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已完成整改，该等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反馈意见》问题 2：2018 年 3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游戏

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暂停游戏版号审批；2018年8月，教育部等8部委发布《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求国家新闻出版署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新游戏以及研发中游戏的版号取得情况和目前主要游戏的收入、利润、月活用户变动情况、游戏生命周期阶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说明并披露，新游戏以及研发中游戏的版号取得情况和目前主要游戏的收入、利润、月活用户变动情况、游戏生命周期阶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版号取得情况

1、新游戏版号取得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确认，公司于2018年初至2019年9月上线运营的游戏共计41款，均属于移动游戏，发行区域亦均为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无需在国内取得游戏版号。该等游戏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产品	发行区域	上线时间
1	倩女幽魂	韩国	2018年1月16日
2	豪门足球	韩国、港澳台	2018年2月8日
3	食之契约	港澳台	2018年3月8日
4	三国群英传	韩国、东南亚	2018年3月13日
5	全面战争	美国、英国、澳大利亚	2018年3月15日
6	寻仙	东南亚	2018年4月26日
7	龙族大陆	美国、东南亚	2018年5月17日
8	剑之荣耀	港澳台、东南亚	2018年5月17日
9	神召骑士团	东南亚	2018年5月29日
10	官居一品	韩国、东南亚	2018年5月30日
11	帝国崛起	美国、英国、澳大利亚	2018年6月1日
12	九州天空城3D	韩国、东南亚	2018年6月5日
13	全民冠军足球	韩国、港澳台	2018年6月28日

14	永恒大陆	韩国	2018年8月14日
15	苍蓝境界	欧美	2018年8月29日
16	寸土必争	美国、俄罗斯	2018年9月4日
17	烈火如歌	东南亚	2018年9月20日
18	影刃传说	东南亚	2018年10月10日
19	三国志大战	韩国	2018年10月10日
20	武林外传	港澳台	2018年10月11日
21	鬼语迷城	韩国	2018年10月25日
22	末日围城	韩国	2018年10月31日
23	万王之王	韩国	2018年11月8日
24	如龙传说	东南亚	2018年11月15日
25	我叫MT4	东南亚、港澳台	2018年11月22日
26	超级总裁	东南亚、欧美	2018年11月28日
27	战地装甲	韩国	2019年1月8日
28	幻想神域	韩国	2019年1月15日
29	遗忘之境	韩国、日本、港澳台、东南亚	2019年2月20日
30	魔女兵器	韩国	2019年2月26日
31	侠客风云传 online	东南亚、港澳台	2019年3月6日
32	时之歌	港澳台	2019年4月11日
33	封神问情	东南亚	2019年4月18日
34	魔神世界	欧美	2019年5月8日
35	妖神记	港澳台	2019年5月21日
36	星云纪	东南亚	2019年7月4日
37	美人传	东南亚	2019年7月15日
38	完美世界	东南亚	2019年7月24日
39	希恩女神的幻想	日本	2019年7月29日
40	新鹿鼎记	港台	2019年8月23日
41	龙之怒吼	韩国	2019年9月24日

因此，游戏版号暂停审批对公司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9 月新产品的上线运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的计划正常经营。

2、研发中的游戏版号取得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研发中的游戏共计 2 款，均为移动游戏，游戏名称和上线时间尚未确定，拟优先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行，无需在国内取得游戏版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 2018 年 12 月份国产网络游戏审批信息，目前游戏版号审批已恢复。未来若在国内发行上述研发中的 2 款游戏，则发行人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运营计划推进版号申请工作。

（二）目前主要游戏的收入、利润、月活用户变动情况、游戏生命周期阶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目前主要游戏的收入、利润、月活用户变动情况、游戏生命周期阶段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要运营游戏共计 25 款，均为移动游戏，合计收入占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9.70%，合计毛利占公司游戏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92.38%，各主要游戏的收入、利润、月活用户变动情况、游戏生命周期阶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

游戏名称	2019 年各月月活用户数量									生命周期	收入	毛利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三国群英传	15.88	15.86	18.01	15.79	14.79	14.21	13.77	13.51	13.16	第 2 年	21,193.76	16,032.81
万王之王	23.77	22.06	29.94	12.05	10.33	9.28	7.57	7.25	6.79	第 2 年	17,881.81	12,755.53
圣堂之战	61.59	46.47	44.51	38.27	36.13	42.16	90.01	78.35	38.51	第 3 年	14,178.67	11,429.97
遗忘之境	-	26.34	38.59	19.00	12.47	30.40	77.89	19.26	6.40	第 1 年	7,400.45	6,702.95
侠客风云 online	-	-	20.82	12.72	7.30	4.48	3.25	2.21	1.73	第 1 年	5,911.04	4,466.62

鬼语迷城	3.37	4.55	5.82	5.22	2.45	2.49	1.62	4.91	1.57	第2年	4,628.09	3,724.64
完美世界	-	-	-	-	-	-	14.71	17.30	11.62	第1年	3,739.37	2,623.60
我叫MT4	6.85	11.78	16.38	3.94	2.81	2.02	1.60	1.55	1.34	第2年	3,447.06	2,186.56
官居一品	73.04	66.33	61.38	51.41	44.02	44.75	39.21	32.10	23.74	第2年	2,362.92	1,911.01
豪门足球	2.75	2.47	2.36	2.20	2.01	1.70	1.51	1.38	1.22	第2年	2,299.80	1,167.30
武林外传	1.45	1.03	1.08	1.04	0.81	0.63	0.60	0.66	0.52	第2年	2,179.37	1,351.82
魔神世界	-	-	-	-	23.74	32.17	25.48	20.15	17.88	第1年	1,730.07	1,337.43
权倾三国	1.55	1.15	0.98	0.94	1.05	0.83	0.69	0.65	0.63	第3年	1,716.20	1,228.56
剑侠情缘	6.07	5.41	6.14	6.50	6.85	6.14	7.49	7.59	7.67	第4年	1,684.99	1,265.36
时之歌	-	-	-	29.89	3.66	2.07	1.54	1.18	0.97	第1年	1,633.29	1,163.15
一统天下	0.58	0.55	0.54	0.53	0.47	0.46	0.46	0.45	0.47	第6年	1,590.86	1,036.87
妖神记	-	-	-	-	31.11	10.09	3.88	1.40	1.07	第1年	1,577.70	1,220.27
黑暗与荣耀	11.11	10.85	12.89	14.57	10.38	8.81	8.92	9.03	6.19	第3年	1,534.29	1,244.27
权力与荣耀	0.46	0.42	0.42	0.38	0.37	0.35	0.29	0.28	0.28	第3年	1,422.02	883.29
全民冠军足球	0.23	0.13	0.0161	2.93	23.90	4.56	2.18	1.54	1.05	第2年	1,405.24	694.92

君临天下	1.52	1.45	1.46	1.40	1.38	1.30	1.26	1.25	1.17	第5年	1,309.53	1,000.48
倩女幽魂	0.28	0.31	0.30	0.26	0.25	0.25	0.24	0.24	0.23	第2年	832.80	311.28
六龙争霸	0.53	0.49	0.50	0.45	0.41	0.38	0.33	0.33	0.30	第4年	799.73	567.31
九州天空城3D	0.75	0.63	0.64	0.56	0.48	0.48	0.34	0.25	0.22	第2年	786.28	395.31
六龙御天	3.29	5.21	4.06	2.84	2.56	2.40	2.29	2.02	2.07	第5年	544.28	274.94
合计											103,789.62	76,976.25

2、发行人报告期内游戏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手机游戏运营	115,703.21	142,420.59	42.86	99,689.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手机游戏运营	83,310.85	94,907.78	45.39	65,277.81

2018年度，发行人手机游戏运营营业收入为142,420.59万元，较上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因公司进一步扩大移动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营运业务市场规模，发行的《삼국지 M》（三国群英传）、《CMM Champions Manager Mobasaka》（豪门足球）、《九州天空城》、《食之契约》、《武林外传》等

多个爆款游戏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支撑。同时，2018年四季度发布的S级产品《我叫MT4》、《万王之王》等产品，进一步刺激了公司业绩增长。

3、行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的影响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调整后，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印发后，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8年3月发布《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指出“由于机构改革，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各种印章已停止使用，新的印章还未启用。鉴于目前情况，非第三条范围的受理通知书无法印制、游戏批文无法印制、游戏版号无法核发。第三条范围游戏受理及审批将暂缓。”其中，“第三条范围游戏”是指不涉及政治、军事、民族、宗教等题材内容，且无故事情节或者情节简单的消除类、跑酷类、飞行类、棋牌类、解谜类、体育类、音乐舞蹈类等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

根据上述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游戏版号暂停审批是由于机构改革尚未完成，而非对游戏行业采取的禁止性或限制性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手机游戏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发行人子公司易幻网络自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海外市场的发行和运营，其于2018年以前及目前代理发行、上线运营的游戏均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发行，目前正在研发中的游戏亦将优先选择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发行，无需在国内取得版号即可上线运营，不会受到游戏版号暂停审批的影响；另外，目前游戏版号审批已恢复，未来若在国内发行上述研发中的2款游戏，则发行人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运营计划推进

版号申请工作。因此，游戏版号暂停审批对发行人新游戏产品的上线运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影响

2018年8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的印发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上述《实施方案》主要针对国内游戏市场，基于前款所述发行人已经上线游戏的运营区域及研发中游戏拟优先选择的发行区域均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手机游戏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而且，在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的背景下，产品质量较低、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游戏预计较难获批上网运营。公司一直坚持为玩家带来精品游戏的发行理念，提升发行产品品质，主要发行和运营的多款游戏产品在韩国、东南亚、日本、欧美等市场表现优秀。上述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淘汰国内游戏市场的众多低品质、同质化严重的产品，改善行业市场环境，有利于提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游戏企业的市场份额。

另外，《实施方案》的规定从长期看有助于网络游戏行业的规范运行，有利于提升网络游戏行业整体游戏产品的质量，推动行业持续发展。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发行和运营能力，上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手机游戏运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目前主要游戏产品的月活用户变动情况符合游戏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特征，未在相关行业政策发布前后大幅波动，行业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现有游戏产品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以前发行运营的游戏以及 2018 年至今上线运营的新游戏产品均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发行，无需在国内取得版号；公司研发中的尚未上线运营的游戏后续亦将优先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发行；目前游戏版号审批已恢复，若未来发行人研发中的游戏选择在国内发行，则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运营计划推进版号申请工作；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手机游戏运营收入、利润保持增长，目前主要游戏产品的月活用户变动情况符合游戏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特征，未在相关行业政策发布前后发生大幅波动，行业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现有游戏产品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相关应对措施

经发行人说明确认，针对上述政策，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拟通过以下方式保障公司手机游戏运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1、进一步推进全球化布局

发行人子公司易幻网络自成立之初就聚焦拥有巨大潜力的海外市场，多年专注深耕移动网络游戏海外市场，布局国内移动网络游戏海外发行和运营，通过代理运营国内优质的游戏产品逐步开拓海外版图，至今已经成为国内游戏出海的领先企业，在全世界主要游戏市场中均占有诸多市场份额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易幻网络已经逐步形成以港澳台、东南亚、韩国三大主力市场为业务核心，支撑对全球其他新兴市场的开拓和探索，并已经开始将产品推向中东、日本、南美、俄罗斯、德国等多个海外市场，逐渐布局全球游戏发行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既定战略部署，拓展手游出海规模，实现海外手游交叉发行，横向布局全球。基于原有港澳台、韩国、东南亚发行区域市场上的优势，构建了全球化发展路线，进一步增强发行能力，覆盖更多海外市场。

2、加强游戏开发与内容制作

在巩固移动游戏发行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将进一步推进全球化研运一体业务，审慎开展游戏研发业务，并挖掘优秀的研发公司，探索合作新模式，打造以产品、市场、用户为导向的研运一体的生态体系，形成生态体系内良性协同，通过资本运作、战略合作、深度定制等方式，逐步形成内容端产品矩阵，拓展和丰富手机游戏运营业务的收入来源。

（二）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从业务整合、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对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存在一定依赖、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充分论证了相关风险，并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等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针对上述政策已采取积极可行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反馈意见》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江阴特种、江阴博帆、黄石博帆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谭柏民作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宝通工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谭柏民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谭柏民、谭逸峰父子控制的江阴特种、江阴博帆、黄石博帆亦应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阴特种、江阴博帆、黄石博帆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阴特种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619XM
法定代表人	谭柏民
营业期限	197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住 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8 号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传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特殊耐热铸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冷作加工；运输机械设备、传动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谭柏民持有 90% 股权；谭逸峰持有 10% 股权

2、江阴博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1442088D
法定代表人	谭柏民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住 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8 号
经营范围	起重、运输、传动机械及配件、特殊耐热铸件的制造、加工；运输机械、传动机械的安装、维修；冷作加工；境内劳务派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谭柏民持有 95% 股权；谭逸峰持有 5% 股权

3、黄石博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670371601X
法定代表人	谭逸峰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工人村

经营范围	销售运输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安装及冷作加工。
股权结构	谭逸峰持有 70% 股权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阴特种	材料、配件	531.84	52.79	247.48	26.32	-	-	189.42	23.73
江阴特种	租赁费	-	-	330.00	31.63	311.32	29.55	323.66	34.00
江阴特种	总包劳务	-	-	-	-	231.31	7.92	1,649.53	40.46
江阴博帆	总包劳务	38.99	1.92	619.08	40.29	1,614.03	37.52	461.62	15.98
黄石博帆	原材料	-	-	-	-	-	-	2.02	0.33
黄石博帆	总包劳务	902.74	44.73	693.97	43.06	-	-	-	-
合计	-	1,473.57	48.70	1,890.53	54.00	2,156.66	35.25	2,626.25	46.3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阴博帆	维修服务	-	-	-	-	-	-	3,357.12	2.29
江阴特种	维修服务	-	-	-	-	-	-	650.89	0.44
黄石博帆	原材料	-	-	-	-	4.48	0.003	-	-
合计	-	-	-	-	-	4.48	0.003	4,008.01	2.73

3、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阴博帆自 2003 年即开展输送系统总包服务业务，在输送系统的维护、点检、安装等系统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實力，亦在配套功能部件

的开发、设计、生产、改造等方面具备了很好的实力与经验。

2015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宝通工程控制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宝通工程少数股东一致同意以宝通工程作为双方实施智能输送系统总包及供应链服务的主体。宝通工程通过与江阴博帆、黄石博帆原合同对方重新签署皮带运输设备总包服务合同、重新签订员工劳动服务合同等方式，承继江阴博帆、黄石博帆就输送系统总包服务中涉及的所有业务合同、资产设备、人员、技术专利等，如遇第三方原因确实无法重新签署的，江阴博帆及宝通工程原股东积极配合宝通工程对相关业务的继承和管理。

2016年，由于项目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业务人员尚未转移至宝通工程，因此同时存在宝通工程向江阴博帆和江阴特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2017年开始，项目相关业务合同已全部转移至宝通工程，不再存在宝通工程向江阴博帆和江阴特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但由于业务人员未全部转移至宝通工程，因此报告期内仍存在宝通工程向江阴博帆、江阴特种和黄石博帆采购劳务的情况。另外，由于江阴特种是输送带机械配件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宝通工程存在向其采购相关材料和配件，用于总包业务及对客户的配件销售。

此外，为进一步解除与江阴博帆之间的同业竞争，宝通工程与江阴特种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了江阴博帆开展同类业务的生产用地场所，用于备件存放，租赁期限三年，年租金330万元。2019年，宝通工程在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已不再续约。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经查询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与江阴特种、江阴博帆、黄石博帆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	履行的披露程序
2016年度	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

	<p>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6-026），对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披露。</p> <p>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2016 年年度报告》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披露。</p>
2017 年度	<p>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7-015），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p> <p>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57），因江阴博帆输送系统总包服务项目的相关业务合同已过渡至宝通工程，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并 2017 年度上半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p> <p>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2017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 2017 年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披露。</p>
2018 年度	<p>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p>	<p>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p>

	<p>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编号：2018-022），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p> <p>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2018 年年度报告》对 2018 年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披露。</p>
2019 年度	<p>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022），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与江阴特种、江阴博帆、黄石博帆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相关业务程序，相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江阴特种	输送系统配件等原材料	比照独立第三方的报价与江阴特种协商确定
	租赁	租金主要参考厂房所在地区同类物业的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参照江阴特种所在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
	总包劳务	以江阴特种当月财务报表中实际支付项目部及其管理部门人员成本费用、办公费用、其他杂费为依据据实结算
江阴博帆	总包劳务	以江阴博帆当月财务报表中实际支付项目部及其管理部门人员成本费用、办公费用、其他杂费为依据据实结算
黄石博帆	总包劳务	以黄石博帆当月财务报表中实际支付项目部及其管理部门人员成本费用、办公费用、其他杂费为依据据实结算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宝通工程向江阴特种、江阴博帆提供维修服务，该等劳务服务的价格系以江阴特种、江阴博帆与相关项目发包方签署的原承包合同约定的费用为依据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宝通工程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业务承接而出现，具有一定的过渡性和阶段性，随着关联方原有项目相关业务及人员转移和承继的完成而逐渐减小并消除；且上述关联交易的占同类采购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不存在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包志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州易幻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广州易幻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p>	2015年11月6日	长期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牛曼投资	减少和规范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p>	2015年11月6日	长期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p>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其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资产 重组 时所 作承 诺	蓝 水 生	减 少 和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广州易幻及其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其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2015 年 11 月 6 日	长期
资产 重组 时所 作承 诺	牛 杜 投 资	减 少 和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其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宝通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与持有其

股权比例 10%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该等关联方并非上述承诺方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导致相关方违反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反馈意见》问题 4：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投向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是否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百年通工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	60,000	50,000
合计	60,000	50,000

（一）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2 日，百年通工业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19]571 号），项目名称为“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法人单位为“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项目总投资为“60000 万元”。该备案证未对备案的有效期做出具体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现仍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二）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2019年9月27日，百年通工业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7033号），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搬迁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312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D-21地块，总投资60,000万元，购置土地70,093 m²，建设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项目，全厂形成年产高强度输送带2,000万平方米（其中织物芯输送带1,580万平方米、钢丝绳芯输送带42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同时，上述环评批复要求，“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现仍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

（三）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

百年通工业已取得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5908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百年通工业，土地坐落于新吴区鸿山街道312国道以东、里河路以北，宗地面积为70,092.89 m²，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9年2月18日止。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落实。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

全部资质许可，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是否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为对原有年产能 1,200 万平方米输送带产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节能输送带技改项目，并新建输送带全生命周期工业互联网中心，拟利用芳纶、碳纤维等新材料生产新型环保节能输送带，并构建输送带全生产流程信息平台，实时监控管理输送带生产流程，集约生产高性能环保输送带，并在输送带中植入射频识别芯片，对产品的使用和回收进行信息管理，实现产品研发设计-性能评估-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运行维护-退役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

根据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次募投项目“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产业集群生产基地”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第二十九款现代物流业第 7 条“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鼓励类第三十一款科技服务业第 3 条“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和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3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二）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许可

根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百年通工业，该项目建成完成后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强力输送带。

百年通工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UT5GXXJ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工业输送系统的研发、集成；工业输送智能化产品的开发及工程实施；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防爆电气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输送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

备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橡胶制品、普通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加工、制造、设计、安装；计算机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加工、制造及设计、研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研究及开发；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复合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天然橡胶仓储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行业性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已包含本次募投项目的输送带生产业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号），阻燃输送带及整体带芯为实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需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上述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系在产品生产后再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早期建设阶段，发行人暂无需获得该项目生产产品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张，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生产产品后申领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是否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在人员、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已经具备实施的各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具体分析如下：

1、人员方面

发行人进入橡胶输送带行业二十余年，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吸引聚集了众多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自主培养了一批青年骨干人员，打造了一支人数众多、专业化水平较高的技术团队。截至2019年9月末，

发行人输送带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的技术人员数量为 64 人，占该业务板块员工总数比例为 14.3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多次参与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并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且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输送带行业相关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带领企业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并最终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为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选拔具有创新精神 and 团队凝聚力的领导人才；其次，发行人坚持市场化用人体制，通过不同渠道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管理人员，扩充内部人员储备；同时，发行人积极寻求协作，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及行业组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上述方式，发行人已经储备了多层次的人才资源，建立了有效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方面

（1）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输送带生产制造技术储备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橡胶输送带行业，并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战略，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发行人掌握了橡胶输送带的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输送带生产、研发及配套服务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独或共同拥有的发明专利为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36 项。同时，发行人还积累了大量生产高品质橡胶输送带产品的专有技术，包括橡胶特殊配方、骨架材料的选择、产品结构设计、特种制造工艺的采用等。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利用芳纶、碳纤维等新材料生产新型环保节能输送带。发行人整合现有技术及研发资源，结合北京化工大学在新材料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开展了低成本高强度芳纶帆布的编织结构设计、芳纶输送带高强度接头技术、高性能芳纶输送带成型技术，并已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受理一项发明专利。本次募投项目产

品，如高强度、抗撕裂矿用芳纶织物芯阻燃胶带，运输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已开展工业性应用并获得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发行人致力于绿色新型复合材料输送带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促进产品的节能、环保和耐用性升级。目前，发行人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开发绿色浸胶工艺，建立了环保的环氧类浸胶水溶性体系的帆布浸胶处理工艺。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围绕新型的浸胶工艺，结合引进的浸胶设备，建立绿色环保的浸胶系统。

发行人输送带相关产品连续多年被认定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推荐品牌产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及“江苏省名牌产品”；发行人与北京化工大学联合研发的项目“特种高性能橡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得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初评公示；发行人参与研发的项目“高效节能型带式输送机关键技术及应用”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与北京化工大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神东煤炭分公司联合申报的创新成果“高性能芳纶输送带及节能输送系统关键技术”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行人申报的创新成果“煤矿大功率智能永磁直驱芳纶胶带输送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构建智能输送带工业互联网中心技术成熟

发行人围绕自身工业输送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的经验和系统总包服务的先发优势，积极布局工业输送服务转型，通过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应用，专注于输送带机械部件设计、施工和改造，散货物料输送系统环保、节能与数字化改造等，逐步提升输送系统工程服务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丰富工业散货物料输送系统总包服务内涵；利用无线传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将智能制造车间、智能仓储物流、智能输送监测系统、智能客户服务等信息系统的生产与服务数据采集并关联分析，逐步建成行业大数据云，打造数字化输送带产品和智能化输送服务，最终推动整体行业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智能物流输送产业的绿色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拟构建智能输送带工业互联网中心，形成绿色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性能评估-包装设计-运行维护-退役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体系。发行人已与北京化工大学、江南大学等机构合作，在产品有限元模拟分析、物联传感技术等领域大量投入研究，建立了经国家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下辖力学性能试验室、化学分析试验室、阻燃及安全性能分析实验室、老化实验室、精密仪器实验室等 10 余个实验室，已开发出仿真模拟分析平台、输送带全方位的性能检测评估平台、输送带运维服务的数字化管理平台、输送带回收平台等。

同时，围绕现代工业散货物料输送，发行人目前建有宝通一高校先进输送技术研发中心和全球先进输送技术与数字化服务创新中心，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省部级工程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的工作平台。

（3）智能化输送带产品已论证成功

发行人在智能制造与服务领域不断探索，一方面从输送设备及运行环境的监测角度进行设计研发，为客户提供输送系统监测集成解决方案，并建设配套监测设施；另一方面提升自身智能制造水平，设计适合输送带企业智能转型的方案，建立数据管理系统。目前发行人已针对智能化输送带产品及配套监测设施成功研发主要模块。

（4）绿色工厂建设工艺成熟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依托于绿色设计平台的建设和绿色产品的设计，通过关键技术工艺突破、绿色装备的引入，提升制造过程中的绿色化水平，建立绿色工厂。

目前发行人在输送带生产中，具有完善的生产装备，并建立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相比，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在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应用绿色环保工艺，包括一步法炼胶、输送带成型、输送带硫化、自动化物料仓储运送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多年橡胶输送带专业生产企业，掌握较多核心技术，并已具备构建智能输送带工业互联网中心的技术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良好的研发平台，为发行人持续创新及产学研良性互动提供坚实基础。发行人已在技术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足的准备，能够全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经验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各种橡胶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矿产开采、钢铁冶炼、建材水泥、港口码头、火力发电等场景的大规模连续化运输。主要项目经验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或服务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项目	针对该项目约 50km 的 C06~C08 胶带，通过设计并生产超低滚阻节能钢丝带，通过美国 CDI 设计能耗曲线，使得最终实现原先 ST4000 钢丝带降低型号为 ST2000，带体重量降低了 19%，为终端客户大幅降低了成本
国家能源神东上湾矿	上湾矿-煤矿矿用阻燃芳纶输送带 DPP/S2500	2017 年，发行人研制的矿用芳纶织物芯阻燃长距离输送带，总长 11,200m，在神东集团上湾煤矿应用，配合神东集团上湾煤矿技术改造，能够满足千万吨级特大型煤矿的生产要求。 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成果鉴定，长距离高强度矿用芳纶织物芯阻燃胶带在世界上尚无先例，项目整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于 2018 年获评“中国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
瑞典能源 (vattenfall)	长距离、高强度钢丝绳输送带项目	与国际品牌竞标，研制试订单，通过德国第三方测试，赢得标的 ST3150 2000 (16+8) DIN X+高强度钢丝绳共计 9750m，单笔订单销售收入达 233 万欧元
必和必拓 (BHP)	WAIO-FY18 年标	与国际品牌竞标，设计低滚阻输送带，通过德国汉诺威大学节能测试，通过客户供应商认证，其中获得 2018 年 WAIO 矿区 40% 的订单，订单销售总额达到约 4,000 万元

BHP Escondida	2019-2022 年度合同	从 2015 年开始，为 BHP Escondida 提供低滚阻感应线圈钢丝带产品。通过持续跟进、拜访交流，提升产品质量，签订了 2019-2022 年的年度合同，目前已执行合同订单，持续为客户感应线圈输送带产品。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人才、技术、项目经验等方面具备相应条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发行人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四）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从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资源、环保政策、专有技术失密、市场竞争等方面充分论证了相关风险，并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已履行环评程序，且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具有相关项目经验，风险已充分披露。

《反馈意见》问题 13：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合同；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包志方的个人信用报告；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股价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一）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持有发行人 90,261,952.00 股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50,320,0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75%，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权人	质押日期
1	1,020.00	5,000.0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8.04.25-2020.04.23
2	1,158.00	5,000.00		2019.10.09-2020.10.08
3	1,043.00	4,500.00		2019.10.19-2020.04.08
4	1,137.00	5,3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22-2020.05.21
5	674.00	2,500.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3-2019.12.12
合计	5,032.00	22,300.00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偿还增持公司股份的融资借款、支付融资利息及个人财务投资等用途，其进行股份质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股份质押融资均用于合法用途。

（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包志方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1）根据包志方（甲方）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甲方质押股份数为 1,020 万股，设定股票质押初始履约保障比例为不高于 286%，预警线及平仓线分别为 182%、154%。

上述协议约定，（1）若质押标的股票股价下跌，A 日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标准，则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在 A+3 日内补充质押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或支付足额补足资金，使履约保障比例不低

于初始履约保障比例。（2）若质押标的股票股价下跌，A 日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标准，则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在 A+1 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或支付足额补足资金，使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初始履约保障比例；否则乙方在 A 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对标的股票进行卖出操作。

（2）另外，包志方（甲方）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还签署二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甲方质押股份数 1,158 万股及 1,043 万股，设定股票质押初始履约保障比例为不低于 250%，预警线及平仓线分别为 182%、167%。

上述协议约定，（1）若质押标的股票股价下跌，A 日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标准，则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在 A+3 日内补充质押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或支付足额补足资金，使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初始履约保障比例；如在 A+10 日，甲方仍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且履约保障比例仍低于初始履约保障比例，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卖出操作。（2）若质押标的股票股价下跌，A 日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标准，则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在 A+1 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或支付足额补足资金，使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初始履约保障比例；否则乙方在 A 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对标的股票进行卖出操作。

2、包志方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包志方（甲方）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交易确认书，甲方质押股份数为 1,137 万股，设定股票质押初始履约保障比例为不低于 180%，警戒线及平仓线分别为 180%、160%。

上述协议约定以甲方违约作为质权实现情形，具体包括：（1）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触及警戒线，且甲方未在 2 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未能使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警戒线以上；（2）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触及（低于或达到）平仓线；（3）在适用的购

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4）发生其他提前购回情形且甲方未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提前购回的；（5）甲方未根据协议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本金、利息或者其他应付款项，或违反约定使用融入资金，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6）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或甲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资产损失，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7）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3、包志方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形

根据包志方（甲方）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甲方质押股份数为 674 万股，设定股票质押初始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及平仓线分别为 180%、160%。

上述协议约定以甲方违约作为质权实现情形，具体包括：（1）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的；（2）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的；（3）购回交易到期，甲方未购回且未申请延期购回的；（4）甲方交易期限达到最长期限仍未购回的；（5）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情形要求甲方于指定日期提前购回，甲方未购回的；（6）履约保障比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甲方未提前购回且未按约定采取补充质押等履约保障措施的；（7）甲方对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或者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的资金使用存在巨大风险且乙方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8）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或本协议甲方声明保证事项。

二、说明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一）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包志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尚未质押的股份能够适当提供补充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包志方尚持有 39,941,952.00 股股票未被质押，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2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7%；按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24 元/股的收盘价计算，前述未被质押股份的市值达 48,888.95 万元，未被质押的股份市值能够有效提升包志方的债务清偿能力，控股股东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要求。除此之外，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前提下，必要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包志方可以通过适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获得资金偿还相关债务。

2、控股股东每年可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业务和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多年来经营发展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包志方持股比例较高，能够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将为其带来持续收益。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控股股东共获得现金分红约 2,076.3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包志方分红时持股比例	包志方获得的现金分红（扣税前）
2018 年	回购股份	--	--
2017 年	4,562.83	24.95%	1,138.43
2016 年	3,967.68	23.64%	937.96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当年盈利及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可进行分红的政策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因此，在发行人稳定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包志方可以定期从上市公司分取金额较为稳定的现金，以偿还部分股权质押借款和融资利息。

3、控股股东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包志方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包志方不存在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信用状况良好。除持有公司股票外，包志方经营企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良好。

（二）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根据巨潮资讯网数据显示，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总体在10.64元/股至16.28元/股之间波动，股价变动较为稳定，未发生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价值低于其借款金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一）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志方持有发行人90,261,952.00股股份，累计质押股份50,320,000.00股，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合计22,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例	警戒线	平仓线	股票质押市值 (万元)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20.00	5,000.00	249.70%	182%	154%	12,484.80
	1,158.00	5,000.00	283.48%	182%	167%	14,173.92
	1,043.00	4,500.00	283.70%	182%	167%	12,766.32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37.00	5,300.00	262.58%	180%	160%	13,916.8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00	2,500.00	329.99%	180%	160%	8,249.76
合计	5,032.00	22,300.00	--	--	--	61,591.68

注：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12.24 元/股；
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 12.24 元/股计算，包志方持有发行人股票总市值为 110,480.63 万元，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为 61,591.68 万元，前述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占包志方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以及上述质押股票总市值的比例分别为 20.18%，36.21%，占比均较低，质押融资金额与包志方持有股份的市值相比仍有较大的安全空间。同时，包志方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偿债能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股份质押平仓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根据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和相关金融机构对股权质押设置了预警线和平仓线。同时，包志方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已经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包志方将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股份、及时偿还借款本息或提前回购股份等措施降低平仓风险，避免违约股份处置风险。

为降低被质押股份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出具承诺：“

1、本人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3、如因股份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4、本人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股权质押事项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反馈意见》问题 14：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产品类型、地区等具体情况，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访谈宝通科技相关业务人员以了解海外销售等情况，及查阅宝通科技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并取得报告期内出口有关数据和销售合同等资料，同时经网络查询关于中国与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地区的贸易摩擦的资料、公司主要销售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的相关资料，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产品类型、地区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产品类型、地区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一）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板块

1、2019年 1-9 月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板块收入占比（%）
澳大利亚	钢丝绳芯带、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11,710.62	19.13
智利	钢丝绳芯带、聚酯芯带	2,008.64	3.28

美国	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781.16	1.28
其他	钢丝绳芯带、聚酯芯带、耐高温带、阻燃带、芳纶带	2,454.86	4.00
合计	--	16,955.28	27.69

注：其他 12 个国家板块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

2、2018 年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板块收入占比（%）
澳大利亚	钢丝绳芯带、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13,341.41	17.98
马来西亚	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742.95	1.00
其他	钢丝绳芯带、阻燃带、耐高温带、聚酯芯带、芳纶带	3,125.02	4.21
合计	--	17,209.38	23.19

注：其他 13 个国家板块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

3、2017 年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板块收入占比（%）
澳大利亚	钢丝绳芯带、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7,393.04	12.68
委内瑞拉	尼龙带、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1,162.18	1.99
美国	耐高温带	751.87	1.29
印度	耐高温带	637.40	1.09
其他	钢丝绳芯带、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893.57	1.53
合计	--	10,838.06	18.59

注：其他 6 个国家板块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

4、2016 年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板块收入占比（%）
澳大利亚	钢丝绳芯带、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9,111.40	19.80
南非	钢丝绳芯带、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905.14	1.97
印度	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520.15	1.13
其他	钢丝绳芯带、聚酯芯带、耐高温带、	802.74	1.75

	阻燃带		
合计	--	11,339.43	24.65

注：其他 10 个国家板块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

（二）移动互联网业务板块

1、2019 年 1-9 月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板块收入占比（%）
东南亚	移动网络游戏	20,238.31	17.49
港澳台	移动网络游戏	18,728.58	16.19
韩国	移动网络游戏	55,462.90	47.94
日本	移动网络游戏	6,333.46	5.47
其他	移动网络游戏	14,939.96	12.91
合计	--	115,703.21	100.00

2、2018 年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板块收入占比（%）
东南亚	移动网络游戏	33,735.62	23.69
港澳台	移动网络游戏	20,347.69	14.29
韩国	移动网络游戏	73,030.07	51.28
日本	移动网络游戏	1,632.59	1.15
其他	移动网络游戏	13,674.63	9.60
合计	--	142,420.59	100.00

3、2017 年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板块收入占比（%）
东南亚	移动网络游戏	37,385.93	37.50
港澳台	移动网络游戏	19,880.41	19.94
韩国	移动网络游戏	32,789.27	32.89
日本	移动网络游戏	2,938.65	2.95
其他	移动网络游戏	6,694.94	6.72
合计	--	99,689.20	100.00

4、2016年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港澳台	移动网络游戏	48,248.26	40.08
东南亚	移动网络游戏	29,103.63	24.17
韩国	移动网络游戏	41,314.31	34.32
其他	移动网络游戏	1,728.62	1.44
合计	--	120,394.82	100.00

注：2016年3月起易幻网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此处收入数据为易幻网络2016全年收入。

二、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

（一）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板块

发行人输送带产品及服务海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目前中国和澳大利亚未在输送带行业存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输送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全球经济放缓，输送带主要用于煤矿、矿山、冶炼厂、水泥厂、港口等场景，经济放缓可能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减少，间接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

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客户主要为 RIO TINTO Group（力拓集团）等大型国际企业，发行人与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2019年签署了3年期输送系统服务协议，能一定程度预防境外收入的波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移动互联网板块

发行人目前游戏经营区域主要为港澳台地区、东南亚地区、韩国和日本，收入渠道主要为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两大平台，发行人代理的游戏主要在这两大平台发行，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并未直接影响到游戏行业，暂未对发行人境外游戏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可能对发行人游戏发行渠道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除通过这两大平台发行游戏外，还与当地游戏运营平台合作，通过当地渠道发行游戏，一定程度上能够预防潜

在的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就手机游戏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且来源于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两大平台，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游戏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的风险”、“对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际贸易摩擦不会对宝通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之规定，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外，发行人还符合下述实质条件：

1、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是 140,725,667.44 元、221,005,946.43 元、271,746,593.72 元、232,773,580.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971,456.43 元、215,517,989.61 元、266,825,909.79 元、229,749,985.40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42,325,473.88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46.13%，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4、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受到的 4 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志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90,261,9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5%，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牛曼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70,463.00 股股份，蓝水生及刘冬梅通过牛曼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5,670,46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51%。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重大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控股股东包志方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分别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3,404,436 股股份、3,526,978 股股份，本次减持后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本次减持后，包志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90,261,9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5%。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反馈意见》问题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包志方所持有的其余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编号：MIB140244）已过有效期，发行人已向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提交延续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延续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互联网业务	115,703.21	65.40	142,420.59	65.75	99,689.20	63.10	100,449.30	68.58
现代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与服务	61,225.16	34.60	74,202.32	34.25	58,292.67	36.90	46,010.90	31.42
营业收入合计	176,928.37	100.00	216,622.91	100.00	157,981.87	100.00	146,460.20	100.00

依据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披露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结算数据等资料，2019 年 1-9 月份，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江阴特种	材料、配件	531.84	52.79
江阴博帆	总包劳务	38.99	1.92
黄石博帆	总包劳务	902.74	44.73
合计		1,473.57	48.70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2019年1-9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173.32万元。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09-30
应付账款	江阴特种	100.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科目余额系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刻意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予以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8,850.70 万元，累计折旧 6,076.74 万元，净值 12,773.96 万元。

（二）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域 名	注册 人	有效 期至
1	boton-tech.com	宝通科技	2020.11.19
2	boton-tech.cn	宝通科技	2020.11.19
3	efunsh.cn	上海易幻	2020.10.12
4	vsplay.com	香港易幻	2020.10.31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26,999.03 万元，累计折旧 16,530.80 万元，净值 10,468.23 万元。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易幻网络（被授权人）与霍尔果斯欢游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人）签署《<天使猎魔录>手机游戏之东南亚（除越南）地区独家许可协议》，约定：1、授权游戏为《天使猎魔录》游戏软件以及相关后续改良、更新或升级版本；2、授权区域为东南亚；3、授权平台为 Apple Store、Google Play 和其他第三方可在线提供授权游戏的运营平台；4、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授权游戏在授权区域内商业化运营满三年终止；5、费用与结算：被授权人向授权人预付技术服务费 5 万美元，自授权游戏商业化运营之日起，被授权人按照当月运营收入的一定比例向授权人支付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按月度

结算。

（二）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2日，宝通科技与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1、确立兖矿集团、东华重工与宝通科技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兖矿集团或东华重工与宝通科技积极开展股权上的进一步合作；2、宝通科技积极参与东华重工相关资产混合制改造，引入更加灵活的企业管理制度，发挥宝通科技创新能力，释放国有资产经营活力，形成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打造国有企业混合改革示范项目；3、双方在研发、产品、市场、运营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形成互补，在更广市场（国内及澳大利亚）、更多领域（高端制造/信息化建设/先进工业服务）开展围绕绿色矿山开采、工业散货智能输送方面的全方位合作，探索新技术方案、新商业模式落地应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在取得《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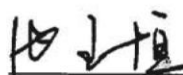
所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张玉恒 

孟奥旗 

2019年11月28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